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育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6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育濃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

事 實

謝育濃與暱稱「林書豪」、暱稱「小六」，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謝育濃擔任提領詐欺取財贓款之車手工作，謝育濃並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前某日提供其所有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林書豪」、「小六」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2年9月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內。「林書豪」及該詐欺集團成員，隨即搭載謝育濃前往銀行提款，謝育濃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地點，臨櫃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後，於提領當日即將所提領之金額交付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再轉交與「林書豪」。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育濃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
02 166至168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證
03 述之情節（見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載卷頁）相符，並有被告
04 之新光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
05 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附卷可參（除見偵卷第37至39
06 頁、第43至46頁外，其餘見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載卷頁），
07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08 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論罪部分：

-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
14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部分條文除
15 外），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1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1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19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3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洗錢防制法
24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5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況下，修正前、後之規定不
26 同，且修正後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因被告本
27 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規定，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31 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

01 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
02 限制要件。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
03 （見偵卷第327至331頁，本院金訴卷第166至168頁），且被
04 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就附表二所示犯行均未取得報酬等語
05 （見本院金訴卷第165頁），足認被告並無犯罪所得，則修
06 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均得適用，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7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而適用修
08 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
09 11月以下」，綜合比較後，當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1 1項後段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刑事判決參
12 照）。

13 2、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5 洗錢罪。被告與「林書豪」、「小六」、該詐欺集團成員就
16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17 如附表二所示犯行，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屬想像
18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按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
20 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被害人
21 數、被害次數之多寡，定其犯罪之罪數，易言之，被害人不
22 同，受侵害之法益亦殊，縱遭詐欺而匯款入同一帳戶，或施
23 詐者同時領取贓款，仍屬併合之數罪，自按其行為之次數，
24 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0號刑事判決參
25 照），是被告如附表1編號1至4所犯之罪，被害人均不相
26 同，且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而論以4罪。

27 (二)、減刑部分：

28 1、想像競合之重罪減刑事由：

29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

01 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327至331頁，本院金訴卷第
02 166至168頁），且無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2、想像競合之輕罪減刑事由：

05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
0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7 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8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無犯罪所
09 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又
10 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雖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
11 價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罪處斷，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
13 由，附此敘明。

14 (三)、量刑部分：

15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工作賺取所需，僅因貪圖己利，
16 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造成附表二所示告訴
17 人受有金錢損害，嚴重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
18 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附表
19 二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另被告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審理
20 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已符合上開自白洗錢減刑規定，
21 兼衡被告所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復參酌被告犯罪
22 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
23 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除本
24 案所犯4罪外，尚有另案經判決論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
25 表附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15頁），為保障被告聽審權、
26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重複裁
27 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應俟被告所犯
28 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
29 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犯罪所得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查，被告無犯罪所得，
04 自不得宣告沒收。

05 (二)、洗錢財物部分：

06 經查，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
0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8 之。然被告僅係擔任車手角色，並非該詐欺集團之主導人
09 員，故如對其沒收本案洗錢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2 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13 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14 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
1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李芷瑜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1
02

附表一

| 編號 | 告訴人 | 主文 |
|----|------|----------------------------|
| 1 | 林王碧月 | 謝育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 2 | 黃鳳妹 | 謝育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3 | 王素秋 | 謝育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4 | 詹淙文 | 謝育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03
04

附表二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 提領地點 | 證據出處 |
|----|------|---|------------------------|---------------|----------|------------------------------------|------------|---|
| 1 | 林王碧月 | 該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林王碧月佯稱於指定網站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林王碧月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2年9月13日 中午12時44分許 | 145萬8,000元 | 被告新光銀行帳戶 | 112年9月13日 下午2時33分許，提領145萬5,000元 | 新光銀行林口分行 | 1.告訴人林王碧月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字卷第47至48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字卷第59頁） 3.LINE對話紀錄（偵字卷第69頁） 4.「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投資合作契約書（偵字卷第61至65頁、第71頁） 5.被告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39頁） 6.新光銀行集中作業部113年6月17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30101513號函及附件（偵字卷第353至355頁） |
| 2 | 黃鳳妹 |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黃鳳妹佯稱透過指定平台操作投資獲利需繳付佣金云云，致黃鳳妹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2年9月13日 下午2時28分許 | 73萬4,000元 |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 112年9月13日 下午3時29分許，提領73萬4,000元 | 第一銀行林口工二分行 | 1.告訴人黃鳳妹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字卷第73至77頁） 2.匯款證明聯（偵字卷第95頁） 3.「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收據（偵字卷第101至105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卷第46頁) 5. 第一銀行總行113年6月13日一總營集字第006043號函及附件 (偵字卷第359至361頁) |
| 3 | 王素秋 | 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王素秋佯稱操作指定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致王素秋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2年9月15日上午9時15分許 | 25萬元 |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 112年9月15日下午1時14分許, 提領 60萬8,000元 | 第一銀行龍潭分行 | 1. 告訴人王素秋於警詢時之指述 (偵字卷第115頁、第117至120頁) 2. 銀行匯款單 (偵字卷第139頁) 3. LINE對話紀錄 (偵字卷第143至144頁) 4.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卷第46頁) 5. 第一銀行總行113年6月13日一總營集字第006043號函及附件 (偵字卷第359至361頁) |
| 4 | 詹淙文 | 該詐欺集團成員透過Facebook及LINE佯稱操作指定APP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致詹淙文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2年9月15日上午11時31分許 | 36萬元 |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 | | | 1. 告訴人詹淙文於警詢時指述 (偵字卷第173至174頁) 2. 匯款申請書 (匯款人證明聯) (偵字卷第195頁) 3. LINE對話紀錄 (偵字卷第197至221頁) 4. 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卷第46頁) 5. 第一銀行總行113年6月13日一總營集字第006043號函及附件 (偵字卷第359至361頁)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